

附件4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 报 人：

谭小怀

联系电话：

07512263833

填报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2019年2月20日，新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县委编办是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编委）常设办事机构，受县委编委领导，承担县委编委日常工作，列县委办事机构序列，为正科级，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机关内设机构有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机构改革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5个股室，机关行政编制13名（实有人员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5名。

1. 办理县委编委日常事务，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以及县委编委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

2. 向县委编委反映本县有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机构改革、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重要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体制机制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向县委编委提出改革建议。

3. 根据县委部署和要求，研究起草本县机构编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负责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

4. 在县委编委领导下，统一管理县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简称各类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按权限统筹调配和动态管理各类机构编制资源，组织机构编制执行情况

和使用效益评估，推进实名制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5. 审核县级副科级以上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股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内设机构、职能的调整。

6. 协调县级各类机关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级各类机关之间、县级各类机关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

7. 研究起草县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县和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8. 审批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对乡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有关工作安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10. 完成县委和市委编办以及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自身建设呈现新气象。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每月组织开展至少 2 次专题会议集中学习，做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不断提升全体人员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按照各级党组织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计划表，开展“四个一”活动开展集中党史学习 15 次，参与 120 人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4 次，把党史学习教育与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

2. 紧紧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深化机构职能体系的改革

(1) 巩固和深化机构改革成果。开展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回头看”，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改革难题，健全乡镇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理顺乡镇街道与县派驻机构关系，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涉改单位的后续指导和统筹协调，解决改革后出现的“疑难杂症”。跟踪落实涉改单位改革后的机构运作情况，督促加快推进涉改单位人员转隶、资产移交、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等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激发改革活力，增加事业单位公益属性，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2) 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镇（街）统一设置了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统筹辖区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解决了基层治理中存在的执法体系不完善、执法力量分散、执法管理不协同等突出问题。在严控编制总量的前提下，推动编制资源向执法一线倾斜。

下沉各镇(街)执法编制共 62 名。

(3) 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管理。一是设立县城第五小学和县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二是加强各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加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三是明确县乡村振兴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四是持续巩固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五是在县司法局设置了行政复议股和行政应诉股，核增其相应行政执法编制，充实县行政复议机构工作力量。六是进一步盘活存量编制资源，实现编制资源效能最大化，重点向基层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倾斜，有效保障了公益事业用编需求，优化了编制资源的合理配置。

(4) 持续深化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优化整合公益类事业单位，撤销县招商服务中心和丰江新城管委会，相关职能划转到各职能部门，重新制定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和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等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

(5) 推进机构编制工作法定化。一是确保实名制系统启用与信息更新。二是开展县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实地核查 127 个机关事业单位，占全县单位总数 47%，建立整改台账，督促 15 个单位进行限时整改。三是抓好机编制报告、监督检查等重要制度以及县委重大改革部署、编委决定事项机编制管理规定等的落实。四是加强机构编制纪律教育宣传，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列入干部培训内容。五是持续推进“条条干预”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纠正各类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认真开展“12310”举

报受理工作，做好机编制信访工作。

（6）高质完成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一是 2021 年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19 个，变更登记 86 个，注销登记 5 个，证书补领 6 个。二是按时完成事业单位年度报告 192 个，报送率达 100%。三是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包括抽查事项清单、法人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细则），随机抽取新丰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等 5 家已登记事业单位作为法人公示检查对象并进行实地核查，推动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全面公开公示。

与去年业务同比工作量相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坚持党务业务两不误，较好地推进机构编制工作。一是系统化网络化管理 296 个机关事业单位，推动机关事业单位深入了解网上名称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保证各单位域名系统每年正常使用，确保我县机关事业单位门户安全有效的运行，方便群众查找及事项服务；二是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117 人次；三是做好事业单位法人 2021 年度报告和法人证书换领工作，完成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换证 123 个，规范事业单位管理；四是聘请档案人员对机构编制文书各项材料信息档案进行规范归档、移交、保存；五按照要求到 127 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对发现问题立行整改；六是通过上级部门抽查我县 10 个单位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正确，强化机构编制实名制综合约束机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通

过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管理，增强机构编制的使用效益，盘活存量编制资源，实现编制资源效能最大化，构建系统、科学、高效、符合新丰特点的机构职能体系和基层管理体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总支出 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45 万元，项目支出 14.6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1.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预算数为 157.79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数为 142.79 万元，项目预算数为 15 万元，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坚决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文件和政府采购要求，购置固定资产 1.3 万元，人员工资如期发放，部门业务开展畅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1 年支出数为 17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数为 163.3 万元，全面完成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数为 14.62 万元，完成全县单位域名租赁费、事业单位办事指南手册印制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改革等工作中费用的支付，支出率为 97.5%。进一步规范单位管理，优化部门机构编制，提高行政事业单位服务效能。

（三）自评结论

综上述，我办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执行情况基本平衡，较好地完成 2021 年各项改革任务、机构监督检查和事业单

位管理等工作，各类工作制度和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基本实现当年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